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1日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2月4日）股票收盘价为15.29元/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股票收盘价为12.36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16%。

同期，2016年2月4日深圳成分指数收盘为9793.07点，2016年3月10日深圳成分指数收盘为9,390.35点，累计涨幅为-4.11%。2016年2月4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13元，2016年3月10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0.64元，累计涨幅为-4.40%。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0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76%。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